附件5

评标专家负面清单

1、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2、确认抽取信息后，无正当理由无故不参加评标的。

3、迟到超过规定到达时间的。

4、私下接触投标人。

5、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6、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合法合理要求。

7、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8、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9、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0、不遵守评标纪律，不服从评标现场管理，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1、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域，违规利用通讯工具对外联络的。

12、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以项目复杂或者工作量大等其它理由拒绝参与评标的。

13、发现评审中的错误不予以纠正更改的。

14、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明显存在不应当出现的雷同，或显示投标人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但未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报告。

15、未完成正常评标工作无故早退。

16、因评标劳务报酬（评标费和交通费）异议而拒绝评标或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17、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评标专家工作单位变动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19、不按规定参加培训与考核。

20、不熟悉招标法律法规、不熟悉电子化评标操作。

21、提供不实信息、伪造履历及资格等方式骗取评标专家资格。

22、不积极配合项目复评的。

2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